

“誠牽澳琴” 小學生填色比賽 2024(澳門區) 章程及報名表

目的：

透過是次比賽，增加學生認識澳門與橫琴的消費資訊、兩地誠信店品牌以及澳琴消費維權一體化發展。

參賽資格及比賽組別：(組別年級以 2023/2024 學年為準)

凡於澳門全日制小學就讀之小學生

- 初小組：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高小組：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作品要求：

- 填色稿及報名表於消委會網頁下載，必須以 A4 尺寸列印；
- 於填色稿上以手繪形式、可使用任何種類的顏料繪畫，不可使用任何拼貼或電腦軟件設計；
- 可於填色稿的空白位置內自由創作，風格不限；
- 請於填色稿背面寫上個人姓名及就讀學校。

遞交方式：

- 澳門參賽者於辦公時間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遞交作品及報名表至消費者委員會辦事處(*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 - 13:00 , 14:30 - 17:45 ;
星期五 09:00 - 13:00 , 14:30 - 17:30

評審準則：

- 由主辦單位代表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標準是按參賽作品對主題的表達、創意、填色技巧與色彩運用的表現進行評分。

遞交日期：

-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內

比賽獎項：

- 各組別分別設有特優獎、一等獎、二等獎各一名、三等獎五名；
- “校園參與獎”以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學生參賽。

公眾參與投票：

- “我最喜愛作品獎”：澳門居民可於消委會官方微信官方號內瀏覽每組的全澳小學生入圍作品並進行投票，各組得票最多的五個作品將獲得“我最喜愛作品獎”；
- “競猜最喜愛作品獎”：凡選中“我最喜愛作品獎”的澳門居民可獲抽獎資格，於各對應的得獎作品投票名單內，由電腦隨機抽出各一名得獎者，每組得獎者各五名。

獎金及獎品如下(各組)：

- 特優獎一名：現金券 1,500 澳門元、獎座乙個；
- 一等獎一名：現金券 1,200 澳門元、獎座乙個；
- 二等獎一名：現金券 1,000 澳門元、獎座乙個；
- 三等獎五名：現金券 500 澳門元、獎座乙個；
- 校園參與獎：獎狀乙張；
- 我最喜愛作品獎五名：獎座乙個；
- 競猜最喜愛作品獎五名：內附 100 澳門元的「誠信店」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咭乙張。

“誠牽澳琴” 小學生填色比賽 2024(澳門區) 章程及報名表

比賽細則：

- 每名參賽者只能提交一個作品，已提交的作品恕不退還；
- 參賽者須正確填寫個人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嚴禁盜用/借用/購買別人創作的作品參賽，不得涉及惡意攻擊或粗言穢語，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等問題均由參賽者自負；且須承擔一切由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
-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擁有使用各參賽作品的權利，而毋須額外支付費用予有關參賽者，亦可因應實際宣傳需要而對作品作出適當修改；
- 每名參與“競猜最喜愛作品獎”的澳門居民只能於每組投票一次，並填寫正確的聯絡資料以方便核實身份，如發現澳門居民於每組進行多於一次投票將取消其投票資格；
- 得獎者領獎時必須出示與登記相同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主辦單位核實身份資料；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必須以書面授權有關人士代為領取，代領人士領取獎品時須提交授權書正本，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實之用；
- 主辦單位的員工及其家屬均不得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 主辦單位保留對比賽章程之修改及最終解釋權利；
- 評審結果以主辦單位之最終決定為準；
- 是次活動所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只作為本次活動之用；
- 作品一經遞交，即表示參賽者同意是次活動細則。

公佈結果：

2024 年 7 月公佈結果。

獲獎名單會於消費者委員會網頁公佈，並有專人通知獲獎者。

報名表

參加組別：初小組(小一至小三)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

學生姓名(中文)：_____

學生姓名(葡文)：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家長手提電話(接收短訊)：(853)_____